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7

問題編號

11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 年，指派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刑事個案，請列出在各級法院指派私人律師辦理個案的數目，及在所有刑事個案中所佔比率及相對於非法律援助的有律師代表個案的比率。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委派私人執業律師在各級法院辦理的刑事個案數目，以及這些個案在所有刑事個案中所佔的比率，載列如下：

	委派私人執業律師 辦理個案的數目	百分比(%)
裁判法院審理的交付審判程序	18	4.1
區域法院審訊	1 578	100.0
原訟法庭審訊	343	77.0
由原訟法庭審理的裁判法院上訴	103	84.4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區域法院上訴	89	78.2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原訟法庭上訴	49	79.7
終審法院上訴	19	95.0
總數	2 199	79.1

本署沒有關於非法律援助而有律師代表的個案的資料。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17.3.2010